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6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承憲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緝字第3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承憲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汽車座椅及汽車水箱各壹個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詹承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0年11月2日上午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之「冠昇環保工程有限公司」，向陳志偉佯稱：欲向其購買汽車座椅及汽車水箱，然因未帶現金，央求之後再返回付款云云，致陳志偉陷於錯誤而與其以LINE通訊軟體互加好友後，交付價值共新臺幣2,300元之汽車座椅及汽車水箱各1個。嗣詹承憲未依約返回付款，陳志偉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未果，始知受騙並報警，復經警調閱監視錄影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詹承憲於偵訊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陳志偉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。

(三)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。

(四)監視錄影截圖、車輛照片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共13張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按被告

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；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因無檢察官參與，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受訴法院自得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主文參照）。經查，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既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亦未請求對本案被告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此有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卷可查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審酌聲請本件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、應以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事項為任何主張，為落實中立審判之本旨、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爰不職權調查、認定本案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以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但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，將本案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列為本案犯行之量刑審酌事由，而對本案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而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，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得利益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：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所示詐得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

0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3 起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周盟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碧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鄧景丰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2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4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5 金。

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